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与高科华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产生的，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与浙江康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将与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产生的，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包含但不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不含项目贷，该额度含 2021 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不含项目贷），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8日